

## 致理科技大學華語課程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

115.xx.xx 114學年度第 x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華語教學品質，因應國際化發展需求並表揚華語教師教學上之努力及貢獻，樹立教學標竿典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現任專任（案）教師擔任華語課程授課者，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，該學年度教學評量回饋問卷成績，各華語相關課程成績皆為「通過」，且該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之教學項目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。
- 三、申請參與遴選之教師須提出下列書面資料：
  - （一）推薦表（如附件）。
  - （二）自我評述：教學理念、特色、學生之回饋反應等。
  - （三）教材與教法：課程設計（含專門知識與實務運用）、教材與教法之運用、教材產出與革新、創新教學方法等相關資料。
  - （四）教學榮譽：教師教學方面之榮譽獎項與指導學生通過華語能力測驗（TOCFL）成績等。
  - （五）教學專業成長：參加校內外提升華語教學品質相關研討會、研習及教育訓練等。
- 四、本校華語教學傑出教師每學年遴選一次，每次選出 1 人，除頒予獎狀公開表揚外，並頒發獎金新臺幣伍仟元。
- 五、本要點之遴選於每年 9 月由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公告徵件，申請教師應備妥各相關資料，送本中心召開「華語教學傑出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進行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本會由學術副校長推薦之校內、外學者專家各 2 人組成，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通知校內各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。
- 七、本會於遴選程序中應依據申請教師所提資料，做為評分標準，以獲得全體委員評比皆 85 分以上者方為通過，並以其中得分最高者為獲獎人。
- 八、獲獎教師應於公布獲獎後積極參與及推動華語教學發展相關之活動，以協助提升本校華語教學品質，並配合下列活動：
  - （一）錄製一門華語課程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校際資源共享課程。
  - （二）擔任華語授課師資之傳習導師。
  - （三）新進華語教師研習會及教學相關之研習會，做經驗分享報告。
  - （四）開放任一門華語課程進行課程觀摩。
- 九、為普及獎勵華語教學，凡獲華語課程教學傑出教師者，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一年內不得再參與本要點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。
- 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中心年度營運收支結餘款支應，其經費動支由本中心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